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 白董事文仁、呂董事思家、周董事筱玲、洪董事大為、
施董事敏雄、葉董事明峯、葉董事一豐、歐卡諾董事
（葉董事一豐代）、鎮董事明常（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監察人： 洪監察人明欽、侯監察人禮仁、楊監察人毓純
（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缺席人員： 黎監察人英傑

列席備詢： 郭執副育宏、黃信一（法遵）、陳俐欣（財務）、
盛煥晴（稽核）

主席： 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 黃信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上次會議議案及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及財務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三、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受託事項報告。

決議：洽悉。

四、檢陳法遵事項報告及稽核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1)法遵事項：洽悉。

2)稽核事項：均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

五、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均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

參、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 無。

肆、本次討論事項：

一、增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組織圖」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1)本公司申請「證券自營業務」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業經主管機關核可，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增修業務職掌及組織圖。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檢陳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作為董事會評估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